

## 「疫苗通行證」安排

因應政府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起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為加強保障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學生及教職員抵禦新冠病毒及其變種，IVDC 各辦事處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起推行「疫苗通行證」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1.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需接受體溫量度，若有發燒症狀 (體溫在 37.5 度或以上)，會被拒絕進入。
2.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各辦事處的二維碼。若屬以下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的人士：
  - 殘疾人士;
  - 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 及
  - 15 歲或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人士則需填寫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及時間作紀錄。
3.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填妥健康申報表。
4.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需出示有效的：
  - 已完成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安心出行/智方便/醫健通/紙本針卡) 或
  - 三天內呈陰性的鼻咽拭子核酸檢測結果的短訊或報告 或
  - 當日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 或
  - 新冠狀病毒病康復或感染證明<sup>1</sup>
5. 職員檢查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提交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使用 IVDC 各辦事處裝置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掃描印在電子針卡或紙本針卡上的二維碼，核實針卡的有效性。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如未能符合上述有關要求，將不獲進入 IVDC 範圍。IVDC 會稍後檢討「疫苗通行證」安排，並會參照政府「疫苗通行證」最新要求，考慮提高已接種疫苗的次數及／或加入其他措施。

1. 如該人士為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的康復者，可出示「新冠狀病毒病康復或感染證明」，例如 i) 康復紀錄二維碼 ii) 出院文件 iii)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 iv)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v)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 vi)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上述 v)及 vi) 的有效期為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的 6 個月內。
2. 如該人士為康復後滿 6 個月的康復者，而在接種第一針疫苗後 6 個月內，則需出示最少一劑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畫面及「新冠狀病毒病康復或感染證明」，例如：i) 康復紀錄二維碼 ii) 出院文件 iii)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 iv)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v)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 vi)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